

沙湾工业园金沟河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公众参与说明

塔城地区沙湾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2月



目 录

1 概 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3
2.2.1 网络.....	3
2.2.2 其他.....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4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4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5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5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6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6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6
3.2 公示方式.....	7
3.2.1 网络.....	7
3.2.2 报纸.....	7
3.2.3 张贴公告.....	9
3.2.4 其他.....	10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1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11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1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11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11
7 其他.....	12
8 诚信承诺.....	12
诚信承诺.....	13

1 概述

塔城地区沙湾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9 月 30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沙湾工业园总体规划的批复》（新政函[2013]232 号）。塔城地区沙湾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委托新疆新土地城乡规划设计院编制完成了《沙湾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修编）（2015-2030）》，于 2017 年月 1 日取得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沙湾工业园总体规划（2015-2030）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函[2017]563 号）。沙湾工业园区是以棉纺、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电子商务、精细化工、工矿产品加工、装备制造、新型建材等产业为主体，以物流、管理、咨询等服务为配套的自治区级工业园、天山北坡煤化工基地、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产业基地、纺织业发展示范基地、新疆重要的装备制造产业基地。

沙湾工业园包含金沟河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区和哈拉干德工矿产品加工区两个片区。金沟河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区位于沙湾县金沟河沿岸，乌奎高速从园区北部东西向通过。目前沙湾工业园金沟河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区已有部分企业入驻，废水排放问题日益突出，沙湾市污水处理厂工艺难以满足园区废水处理。按照园区总体规划布置，为了完善园区基础设施，实现园区金沟河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区水资源循环利用，同时达到保护园区及周边环境目的，塔城地区沙湾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拟投资 9969.39 万元，在金沟河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区东北侧建设沙湾工业园金沟河区污水处理厂，近期处理规模为 5000m³/d，远期处理规模为 10000m³/d，同时结合园区现有企业废水水质、水量情况，拟采用“粗格栅+沉砂池+高效过滤器+高效沉淀池+水解酸化+A2/O+MBR+臭氧高级氧化+活性炭吸附过滤+次氯酸钠消毒”的处理工艺。项目建成后能够产生显著的社会效益，有效地保护园区及周边环境，实现沙湾工业园金沟河农副产品精深加工区水资源循环利用。

受塔城地区沙湾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承担了“沙湾工业园金沟河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我园区管委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积极开展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沙湾市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示公众范围为沙湾市。

（1）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我园区管委会于2022年9月6日在沙湾市人民政府(<http://www.xjswx.gov.cn/info/1058/103918.htm>)发布了《沙湾工业园金沟河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2）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023年1月，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沙湾工业园金沟河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我园区管委会于2023年1月29日~2月10日以网络、报纸及张贴公告三种形式，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① 网络公示

2023年1月29日在沙湾市人民政府（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链接网址：<http://www.xjswx.gov.cn/info/1058/110349.htm>），公示时间为2023年1月29日~2月10日。沙湾市人民政府网站会及时向社会发布全市环境保护政策、动态及环评信息，项目所在区域民众均可登录查阅，受众范围广，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

② 张贴公告

2023年1月29日在沙湾市工业园区公告栏张贴公告，公示时间为2023年1月29日~2月10日。沙湾市是本项目所在地，在此公示便于当地公众知悉，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

③ 报纸公示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在新疆法制日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该报纸是项目所在区覆盖面较大的一张报纸，选择该报纸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

两次登报公示日期分别为 2023 年 2 月 1 日和 2 月 3 日。

(3) 报批前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我园区管委会将开展报批前公示，在沙湾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沙湾工业园金沟河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和本项目《公众参与说明》。

公示期间，我园区管委会及环评机构均未收到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邮件等形式的反馈意见，总体来说，项目建设得到了社会公众的理解与支持。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园区管委会委托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 日承担“沙湾工业园金沟河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的要求，我园区管委会在确定环境评价单位后，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在沙湾市人民政府（<http://www.xjswx.gov.cn/info/1058/103918.htm>）发布了《沙湾工业园金沟河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我园区管委会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在沙湾市人民政府（<http://www.xjswx.gov.cn/info/1058/103918.htm>）发布了《沙湾工业园金沟河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沙湾市人民政府网站会及时向社会发布全市环境保护政策、动态及环评信息，项目所在区域民众均可登录查阅，受众范围广，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第一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截图详见图 2-1。



图 2-1 第一次公众参与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首次公示除采用网络公示外，未采取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园区管委会及环评机构均未收到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邮件等形式的反馈意见，总体来说，项目建设得到了社会公众的理解与支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3 年 1 月，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沙湾工业园金沟河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 4 号），我园区管委会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2 月 10 日以网络、报纸及张贴公告三种形式，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2023 年 1 月 29 日在沙湾市人民政府（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链接网址：<http://www.xjswx.gov.cn/info/1058/110349.htm>），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29 日~2 月 10 日。沙湾市人民政府网站会及时向社会发布全市环境保护政策、动态及环评信息，项目所在区域民众均可登录查阅，受众范围广，符合《办

法》中规定要求。

2023年1月29日在沙湾市工业园区公告栏张贴公告，公示时间为2023年1月29日~2月10日。沙湾市是本项目所在地，在此公示便于当地公众知悉，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疆法制报是项目所在区覆盖面较大的一张报纸，选择该报纸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本次两次登报公示日期分别为2023年2月1日和2月3日。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见下：

沙湾工业园金沟河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受塔城地区沙湾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的委托，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9月1日承担了“沙湾工业园金沟河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为维护社会公众合法的环境权益，提高环境影响评价的科学性和针对性，提高环保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第二次公示，向公众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并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公示内容如下：

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

[详情见附件](#)

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可联系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陶工，联系电话：0991-3632550。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广泛征询评价范围内及项目所在地公众、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及关心该项目建设的所有社会人士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公众范围为沙湾县。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可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保护协会网站进行下载，网址：<http://www.xjhbcy.cn/hbcyxh/xxgk/255400/hjyxpjgzcygs/284162/index.html>。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公众可通过向指定邮箱发送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表关于该工程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1) 本项目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塔城地区沙湾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沙湾工业园金沟河区东北角

联系人：陈源

联系电话：0993—7272230

(2) 环评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北京南路623号绿洲大厦10层1003室

联系人：陶工

联系电话：0991-3632550；电子邮箱：30365784@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本次公示公众信息反馈的时间由公示日期起10个工作日。

塔城地区沙湾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1月29日

附件：沙湾工业园金沟河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doc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本次公示于 2023 年 1 月 29 日在沙湾市人民政府(进行了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链接网址: <http://www.xjswx.gov.cn/info/1058/110349.htm>), 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29 日~2 月 10 日。网上公示截图见图 3.2-1。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上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同时,在新疆法制报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塔新疆法制报是项目所在区覆盖面较大的一张报纸,选择该报纸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本次两次登报公示日期分别为 2023 年 2 月 1 日和 2 月 3 日。第一次登报公示截图见图 3.2-2,第二次登报公示截图见图 3.2-3。

送法进机关 助力法治政府建设

本报克拉玛依讯(石楠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郭玉强)1月30日,克拉玛依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福华一行围绕“如何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解决矛盾纠纷、化解矛盾、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主题,到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委、区政府进行法治宣讲,提出意见建议。

对当前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面临的突出问题,从法律角度给予了科学准确的分析,并提出了一系列专业性、针对性和指导性的意见建议。

以服务促管理 这条高速路安全看得见

本报五家渠讯(石楠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郭玉强)2021年12月25日,新疆首条沙漠高速公路(阿勒泰至乌鲁木齐高速公路)S21线正式通车。S21线283公里至337公里属兵团管辖的首条高速公路,途经第六师辖区共计108.36公里(往返总里程)。通车一年来,兵团第六师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公路大队民警履职尽责,用担当撑起平安路,实现交通事故“零死亡”。

路政等部门形成联动机制,发挥自身职能作用的同时,加强协作配合,统筹、初步形成了统一指挥、资源共享、联动协作、应急联动的工作机制,使联动工作在处置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抗击冰雪冰冻等自然灾害、保畅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联合行动聚力攻坚显成效

本报哈密讯(通讯员 靳奇)1月17日11时,哈密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法警大队召开涉民生案件春节专项执行行动部署。

解协议履行。执行干警多次督促张某,张某均以种种理由拒不履行。当天,被执行人王某携妻子女,意识到错误,遂向王某支付了剩余款项。

扣押15头牛后 被执行人付清了欠款

本报新疆讯(石楠云/新疆法制报记者 李续群 通讯员 李彦燕)“我错了,我愿意履行还款义务,请尽快给我解除强制措施吧!”1月29日,新源县人民法院成功执结了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被执行人赵某某在法院强制执行措施的威慑下,主动履行。

某强联系,告知其如拒不履行义务,将涉嫌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罪,后果严重者有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赵某某见事态严重,便承诺工程款到账后会付清欠款。

2020年5月,刘某某上务工,项目结束后,欠工资,剩余84621元未支付后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判令刘某某,刘某某84621元未支付义务。2022年7月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刘某某虽尽快履行义务,但法院申报财产,又未主动履行。

失信! 哈密河县32人被曝光

本报哈密讯(通讯员 吕文静)为维护法律权威,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连日来,哈密县人民法院执行局通过辖区乡(街道)、(村)社区公开栏以及网络媒体公开曝光了32名失信被执行人,这是该县今年曝光的首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引导群众合理合法表达诉求

本报乌鲁木齐讯(通讯员 曹慧卿)为营造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1月25日,乌鲁木齐市在辖区开展“阳光信访”主题宣传活动。

推广“新疆公安微警务” 让群众少跑腿

本报和布克赛尔讯(通讯员 伊尔格志)1月30日,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公安局在辖区开展“新疆公安微警务”微信小程序宣传推广活动。

提升办案质效

讯员 刘士杰)近日,乌鲁木齐人民检察院参加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其间,人民监督员提出意见和建议。

该车的驾驶人要从塔城赶往解除突然爆炸,因没有更换轮胎。警车里拿来工具,不到30分钟换好,及时消除了交通安全隐患。民警的手连声道谢。

“工”助车辆脱困

文东京1月26日14时许,塔城边境管理支队铁列克提执勤途中发现一辆小轿车。

发挥巡回检

为民排忧解难,以实际行动守护好过路群众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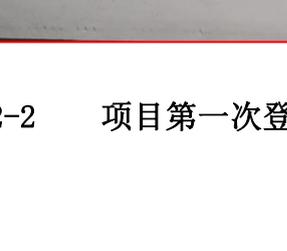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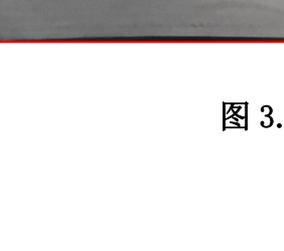


图 3.2-2 项目第一次登报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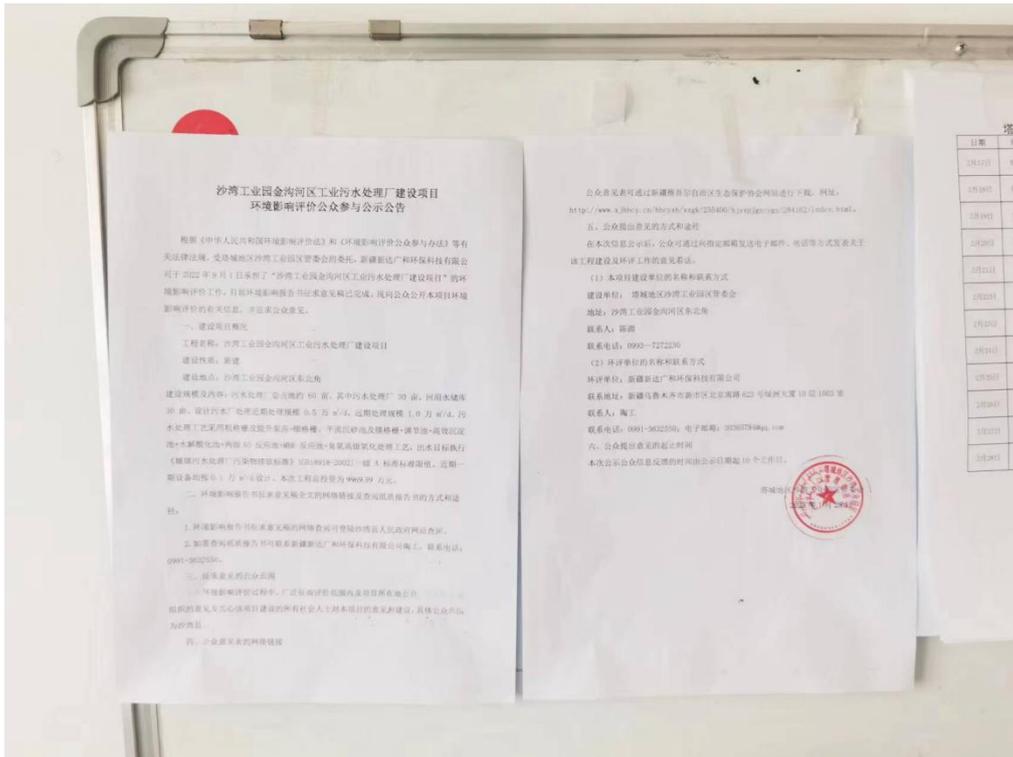


图 3.2-4 张贴公告公示截图

3.2.4 其他

本项目通过网上、登报和张贴公告进行公示，未采用其他方式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可通过沙湾市人民政府网站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公示链接网址：<http://www.xjswx.gov.cn/info/1058/110349.htm>)进行查阅项目情况。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要求。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我园区管委会及环评机构均未收到以电话或网络邮件等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没有收到任何公众、单位及组织的反馈意见，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在环评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和建议。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无。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我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开展报批前公示，在沙湾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xjswx.gov.cn/info/1838/111052.htm>）公开《沙湾工业园金沟河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全文和本项目《公众参与说明》。该公示方式及期限符合《办法》中规定要求。

6.2 公开方式

6.2.1 网络

沙湾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xjswx.gov.cn/info/1838/111052.htm>）进行了项目报批前公示，项目所在地及其他所在个人或团体均可查阅，载体选择合理可行。

网络公开时间、网址及截图见图6.2-1。



图 6.2-1 报批前网络公示截图

7 其他

本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公众参与的相关备查文件包括报纸、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网络公示截图均已存档。

8 诚信承诺

诚信承诺

我园区管委会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沙湾工业园金沟河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园区管委会承诺，本次提交的《沙湾工业园金沟河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塔城地区沙湾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塔城地区沙湾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承诺时间：2023年2月23日



9 附件

本项目无其它需提交附件。